

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軍工寮廠 之設置與聚落之發展^{*}

吳素萍^{**}

* 本文完成須感謝簡炯仁教授的指導，及匿名評審的指正。

** 吳素萍 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畢。

中文摘要

過去學者所認定的六堆拓墾路線分成北中南三線，南線指的是左堆的拓墾路線。糞箕湖地區位於近傀儡山處，舊為茄藤社的游耕狩獵場所，自古即有著守邊守隘的重要地位。糞箕湖地區可耕地面積少且不適合農耕，此區的開發絕不會是以農業拓墾為主。因傀儡山中所產的厚力板，雍正年間糞箕湖被官方設為軍工寮廠，入山伐木以備軍工成為糞箕湖地區發展的重要關鍵，吸引了大批伐木者及農耕拓墾者入墾糞箕湖及其周圍聚落，更帶動了新埤、佳冬的開發。本文藉由文獻探討漢人拓墾糞箕湖的過程，再從目前有關茄藤社的古契字，來分析漢人入墾糞箕湖地區及其周圍聚落的歷程，試圖找出一條不同於已往學者所認定的左堆拓墾路線，以此說明六堆客家人拓墾的路線是多元的，且並非僅有農業拓墾一途。

關鍵字：新埤、糞箕湖、軍工廠、茄藤社、拓墾

一、前言

新埤鄉地處六堆位置最東南之處，東與來義鄉為鄰，北接萬巒鄉、潮州鎮，西鄰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南隔力力溪與佳冬鄉、枋寮鄉為界，林邊溪橫貫其中，與佳冬鄉合稱客家六堆的左堆。新埤鄉目前行政區域管轄的七個村中，新埤、建功、打鐵、南豐為客家村；萬隆為閩南村；餉潭、箕湖為平埔族村。根據一張雍正五年（1727）〈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贖土官糞箕湖草地全立合約字〉的古契書中，我們可以發現漢人早在雍正年間即已入墾糞箕湖地區（即今箕湖村一帶），這是新埤在目前的正式文獻中最早有漢人出現的年代。

康熙六十一年（1722）立石定界中，糞箕湖的地名即已出現，自此之後它一直處於番界的重要位置上，長期以來都有著守邊、守隘的重要地位，直到光緒年間仍是赴傀儡山番社的重要出入口。新埤這片廣大的土地，舊時為鳳山八社之茄藤社的維生狩獵範圍，在面對漢人相繼地侵墾競爭、佔領土地，及乾隆年間屯田政策實行之下，茄藤社番漸漸放棄本社領土，而往東邊山腳下遷移，目前多居住在糞箕湖、獅頭與餉潭等地區¹。日治時期林邊溪與力力溪河道堤防的修築，再加上灌溉系統修建後增加許多可耕地，開始有大量的福佬移民從台南、高雄湧入此地，造就了糞箕湖地區多元豐富的閩客埔族群文化特色。

目前南部六堆客家拓墾的論述中，大多著重在客家人於康雍乾時期，以農耕的方式入墾屏東平原，卻忽略了有一批從事伐木的工作者，也在同時間入墾了屏東平原，而他們入墾之地正是糞箕湖地區。因此，糞箕湖有著與一般農耕聚落不同的發展過程，這個聚落的興衰也相當程度影響著周邊聚落的

1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院備處，2001，頁46。

發展。

目前學者普遍認為客家人拓墾屏東平原的南線（即拓墾左堆的路線）為：先居住在南埔庄，數年後人口漸多，難以為生，於是溯溪州溪而上，建南岸於今新埤鄉南岸村，再往南建新埤村、建功村及繼續往佳冬拓墾；拓墾年代大約是在康熙四十年（1701）左右²。本文擬整理文獻上有關糞箕湖地區的資料，來看糞箕湖聚落的發展的過程，試圖從糞箕湖發展的過程中，找出一條不同已往認定的客家人拓墾左堆路線。

二、糞箕湖聚落的拓墾歷程

「糞箕湖」這個地名早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便已出現在番界上，到日治時期之行政區劃時仍稱為「糞箕湖」，直到民國三十九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後，才將這使用了二百多年的名字改為「箕湖村」。

糞箕湖地區的範圍所指何處？依明治三十六年（1903）阿猴廳港東下里第一派出所所繪的地圖（圖1）來對照推估，清領時期及日治時期糞箕湖地區的範圍，應是指今日的箕湖村及部分的萬隆、餉潭與獅頭。

2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長青出版社，1973，頁73；石萬壽，〈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台灣文獻》，37（4），1986，頁74；劉正一，〈台灣南部六堆客家發展史〉，《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建會，1994，頁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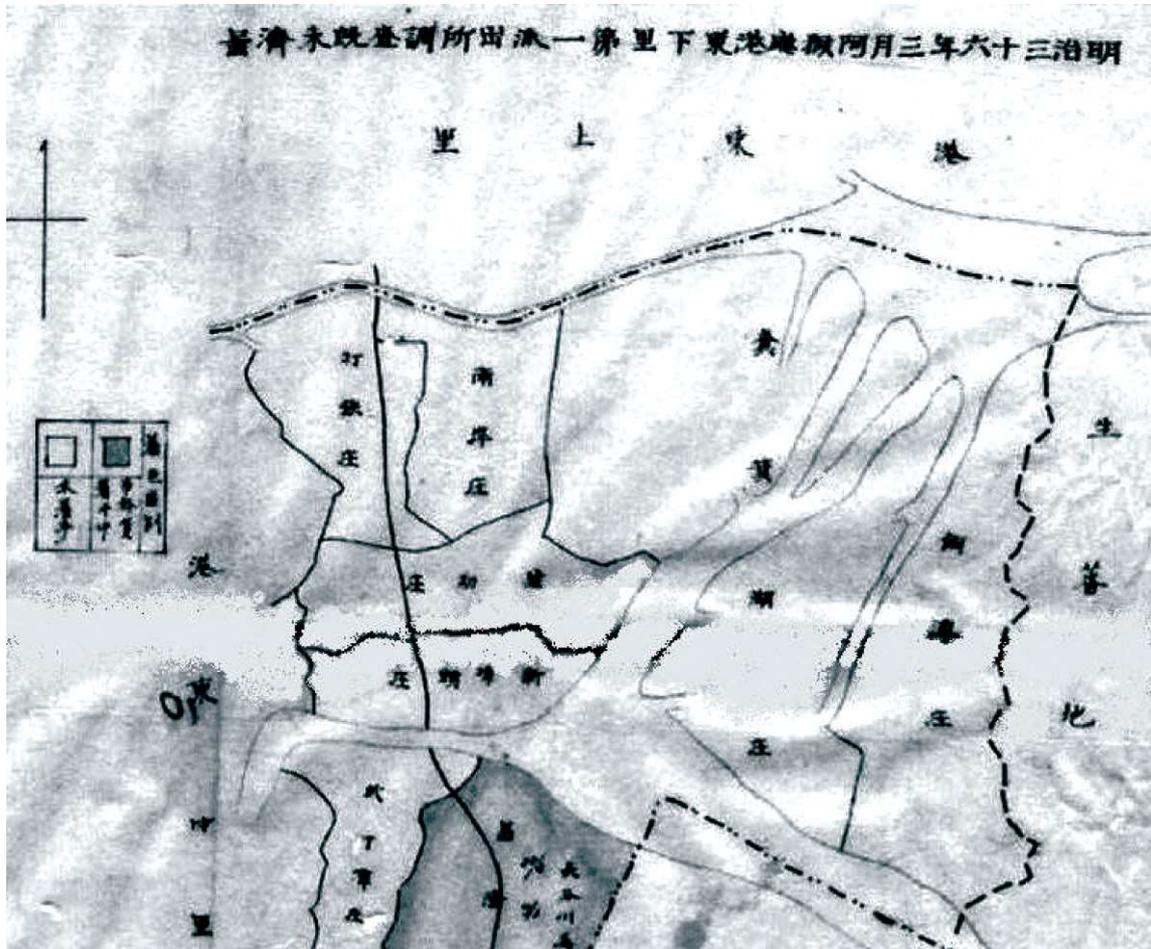


圖 1：新埤庄地圖（1903）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編號4404，（1903年）

「糞箕湖地區」究竟何時開始有漢人入墾？在探討入墾時間前，或許應先回答漢人為什麼會選擇入墾糞箕湖地區？它位於東邊近大武山系的番界上，有令人聞風喪膽的原住民威脅，若非平原地帶可耕地已開墾殆盡，為了生活才會在此拓墾。但事實上，新埤頭、建功、南岸、打鐵等地有較多的農

耕地，開發多在乾隆中葉以後；再者糞箕湖地區土地貧瘠³，又常有洪水為患，因此漢人墾糞箕湖的重點絕不在於「農業」，那就是另有其他的經濟維生方式大大地吸引著漢人前來，其誘因之大，使得漢人願冒生命危險也要一試。以下試著從清代的文獻及古地圖，再輔以茄藤社古契字⁴，依時間順序來敘述糞箕湖的拓墾歷程。

（一）康熙年間

康熙年間〔台灣輿圖〕中茄藤社的區域，僅看到原住民的茅草屋及開墾的田園，尚未出現漢人的房舍，也未出現「糞箕湖」的地名，可以推估當時在茄藤社維生範圍內的糞箕湖，漢人仍未到來。

糞箕湖首次出現在文獻上，當屬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中所記載康熙六十一年（1722）立石為番界的點，但此時「糞箕湖」究竟是地名或是庄名，因缺乏佐證資料就無法得知。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泵社口；下澹水社外之舊檳榔林莊、新東勢莊；上澹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搭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俱立石為界⁵。

此外，糞箕湖在康熙年間更是通往傀儡山的要道之一：

瑯嶠各社……，赴社水路，僅容杉板船；懸崖石壁，無

3 依1936年《新埤庄要覽》所記載，糞箕湖地區之土地形式，田佔2.7%、畑佔40.3%、原野佔54.5%；其中畑多是1920年代時日本開始整治林邊溪與力力溪後才增加的可耕地。

4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中所收錄的有關茄藤社的二十三張古契字，加上「臨時舊慣調查會」所收錄的一張古契字，共計二十四張，時間分佈於雍正五年（1727）至光緒十六年（1890）間。契字的形式包括有合約字、給墾字、典契（典租契、當契）、轉典契、盡賣園契、增洗絕契及盡賣地基契等。

5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1736（1996），頁167。

可泊處。農仔農社有阮溝一道，船至，土番群立岸上，船梢拋索，土番接索挽進，即泊溝內；若無接挽，溝外無可泊處。大龜文、謝必益諸社，俱有路可通。或云自糞箕湖入傀儡山，行二日可至；鳥道盤旋，跋履匪易。外此則穿荊度莽、越嶺攀藤，尤難施步矣⁶。

糞箕湖除了位於番界上外，更是通往傀儡山的要道，也就是說漢人可以循此地往傀儡山上去，而原住民也可由此下山來。往後在糞箕湖地區設有望樓及隘口⁷也就不令人意外。

（二）雍正年間

雍正時期的〔雍正五十二年台灣輿圖〕上明確地標示出「糞箕湖」。清官方所繪製的地圖都是為了統治上的需要而製作的，因此糞箕湖一定有著特殊的地位值得官方注意，需要將它清楚的註記在輿圖上。

目前出現最早有關「糞箕湖」此一地名的古契字，是一張於雍正五年（1727）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承贖茄藤社的「糞箕湖草地」，這是漢人拓墾糞箕湖的直接證據。漢人拓墾土地的模式之一，即是以業戶的方式請墾納賦或承買土地⁸。但由於業戶請墾或承買多處的土地，卻無法親自去管理，形成許多不在地業主，於是選派信得過的人充當管事，到庄去管理⁹。也就是說，大多數墾戶通常只負責繳納地賦，將實際開墾的工作交由佃戶執行。早期墾戶多數屬於閩籍，佃戶則有相當多數為客籍，因此在租佃關係上出現所謂「閩主客佃」的現象¹⁰；另從契約中提及「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極符合客家人春來秋返的習性，可知這批佃人中應有客家人參與。

6 黃淑璫，《台灣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1736（1996），頁159。

7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64（1957），頁5。

8 陳文達，《鳳山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0（1961），頁64。

9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聯經出版社，1979，頁10。

10 陳秋坤，〈清代屏東地區土地契約與官方文書〉，《屏東文獻》，2，2000，頁2。

【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購土官糞箕湖草地全立合約字】¹¹

同立合約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前來購得土官礁傑有糞箕湖草地一所，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茲蒙太老爺蕭□¹² 批准向番認佃供稅，統等情願耕作完課。議約至冬成明丈，田每甲納租柒碩滿，園每甲納租肆石滿戈，係裁尺壹丈三尺，永為定例，車運至土官家交納，不得少欠；如有少欠，即將招佃鳴官究治，不得執占草地。不明之事，係業主抵當，與佃人無干；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出退工本，業主不得阻當。恐口無憑，全合約二紙，分執為炤之。

定煌

弘遠

振學

管事林永統佃人謝聯昌

紹發

官龍

林受運

陳石標

鶴聖

文支

張允珍

11 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110。

12 依《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所記載：蕭震於雍正元年任鳳山知縣，熊琴於雍正七年接替。此張契字所稱之太老爺當屬蕭震。

蒼玉
鄧會琳
彥支
支琳
鳳琳

在場 男大秀 陳二章

即日批明茄藤社傀儡社二社通事，倘有事情係業主之事，與佃人無干再炤

雍正五年二月 日立合約土官礁傑

接著到了雍正九年（1731），「糞箕湖」才又出現在官方的文獻上。巡視臺灣奚德慎、高山等人在奏報臺灣地方事務（漢番立界）摺中說道¹³：

聞事雍正捌年拾貳月參拾日，據鳳山縣知縣熊琴詳稱本月拾捌日，有軍工匠首詹福生分下鋸匠陳勳等八人進入傀儡番界巡視厚力板樹，止有七人回寮，陳勳一名被殺，通事劉琦、黃炳同匠夥等，現在尋屍等緣由，錄供通詳，督撫併詳到臣，臣等隨即行文鳳山縣，並照會台灣道，查出界採辦木料緣由去後，雍正玖年正月貳拾貳日，據台灣道劉藩長協辦台灣道事台灣府知府倪家愷覆稱，台廠修各營船隻一切案，康熙陸拾年台變被毀無存無從查覆，其軍工木料原在阿猴林採備，近緣採盡，因於**糞箕湖**地方另設寮廠給照，各匠同通事賞給社番鹽布等物，入山採備以濟軍工等緣由，呈覆到臣，本月貳拾捌日又據鳳山縣知縣熊琴覆，本道承修戰船一切，應需木料悉係自行專差辦運，並無牌票到縣，迨去歲拾貳月貳拾日，蒙本道飭

13 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十冊（雍正八年七月至雍正九年七月），聯經出版社，1993，頁3957～3962。

知木料鋸辦足用，諭吊匠工出寮，行知在案等因前來，臣等查前任督臣高其倬為特委勦懲等事疏，稱台灣生番熟番經兵威創懲之後，當謀永久安全之法，宜分界勒石嚴禁擅出界外，其狡猾通事業經革除，遴委老成謹愿之社丁催餉，如社丁生事及濫用多人擾害地方者，將社丁照嚇詐例分別治罪，地方官照濫差累民例議處因具。

由奏章可知在雍正八年（1730）拾貳月，糞箕湖地方有鋸匠陳勳因進入傀儡番界巡視厚力板樹而被原住民所殺。若要詳究陳勳為何要越入番界巡視厚力板樹，其原因得從康熙四十四、五年間（1705），台、澎各標營戰船俱歸台廠修造說起。

據清朝之制度，水師係防禦江河及外海並兼，有操縱所屬戰船任務；同時，船政之組織亦有一定，凡屬於外海之水師戰船，其修造定例，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自新造之年為始，屆三年准其小修，小修後三年大修。再屆三年，如船隻尚堪修理，仍令再次大修，如不堪修理，該督等題明拆造。初俱分派通省內地廳員修造，康熙三十四年，改歸內地州縣。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台興修。迨按糧議派，台屬三縣亦分修數船。後定在近道、府監修，乃將臺、澎九十八船內派臺灣道、府各十八隻，餘俱派內地。既而仍歸內地修造，惟未至朽爛而不堪駕駛者留台修補。至康熙四十四、五年間，台、澎各標營戰船俱歸台廠修造¹⁴。

雖說康熙四十四、五年間，台、澎各標營戰船俱歸台廠修造，但終康熙之世在台灣仍未設有修造戰船廠，修船所需木料主要仍由內地之員辦運工料

14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1736（1996），頁36；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欽定福建省海外戰船則例》，1961，頁5。

赴台興修，再輔以台灣內部的木料。台灣木料的開採即牽涉到越入番界、易於藏奸宄的問題，因而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事件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台疆經理事宜〉建議十二條中說道：

羅漢門、黃殿莊（指羅漢內門里之內埔庄），朱一貴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燬，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阿猴林（港西里阿猴街一帶¹⁵）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皆當燒燬、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¹⁶。

但此建議在藍鼎元的「覆制軍台疆經理書」中深覺萬萬不可：

人情安土重遷，既有田疇廬舍、室家婦子，環聚耕鑿，一旦驅逐搬移，不能遍給以資生之藉，則無屋可住，無田可耕，失業流離，必為盜賊，一慮也。……。鋸板、抽藤，貧民衣食所係；兼以採取木料，修理戰船，為軍務所必需；而砍柴燒炭，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暫時清山則可，若欲永永禁絕，則流離失業之眾，又將不下千百家，勢必違誤船工，而全台且有不火食之患；五可慮也。……¹⁷。

藍鼎元認為若因治安問題而將人民全部驅逐，實屬不當的原因之一，即阿猴林一帶為採取軍工木料之地，若從此禁絕人民居住，恐怕影響木料之採集，而延誤軍工。並建議：「至各處鄉民，欲入深山採取樹木，或令家甲鄰右互結，給與腰牌，毋許胥役需索牌費一分一釐，聽從其便」¹⁸。可知在此時，入山伐木以備軍工，為朝廷所重視的事，並相當程度的要把它制度化—配與腰牌作為管制。但從後續在北中南發生的軍工匠與原住民衝突的事件來

15 伊能嘉矩此處所謂的「阿猴林為阿猴街一帶」之說法有誤，應為高雄縣大樹。

16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頁146。

17 藍鼎元，《東征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2（1958），頁33。

18 藍鼎元，《東征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2（1958），頁35。

看，說明了欲以腰牌管制軍工匠人的辦法並未奏效。

上引之奏報臺灣地方事務（漢番立界）摺中也說道：「軍工木料原在阿猴林採備，近緣採盡，因於糞箕湖地方另設寮廠」。在康熙末年時阿猴林一帶是採集軍工木料的主要地方，以此地為中心從事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來維生的人應不少，戶數不下千百家。雍正三年（1725）覆准臺灣水師等營戰船，在臺設廠，委臺道臺協監造。到了乾隆六年（1741），議准閩省戰船桅木仍令各道採辦¹⁹。也就是說，軍工戰船廠於雍正三年（1725）才正式在台灣設廠，往後修船所需的木料必定大增，為了就近取材，必需更積極的從台灣內山採集木料，因而陸續在各地近山處設立軍工寮廠。阿猴林一帶木料採盡，於是改往更南邊的糞箕湖設寮廠繼續採集。

「樟枋、厚力木為軍工木料。樟枋、厚力木在鳳、諸內山，鳥道羊腸，澗溪阻隔，僱匠砍鋸、僱夫肩運，動輒經月，泥淖尤難計日」²⁰。但事實上，修造哨船的工料，如成書於乾隆七年（1742）劉良璧的《重修台灣福建府志》中所提到²¹：

大吉木（長七丈餘，圍五尺餘）、中吉木（長六丈餘，圍四尺餘）、浮溪木（長五丈餘，圍三尺餘。俱杉木名）、高洋本（杉木之略小者）、龍骨（每船頭、尾、中共三節，長短配桅之丈尺。係松木所製）、大桅（趕繒長八丈五六尺、圍七八尺，蓬艚長六七尺、圍五六尺不等，按船之長短配用）、頭桅（趕繒長六丈餘、圍四尺八九寸，蓬艚內有改造加長、加闊，桅長五丈餘、圍三尺七八寸，俱照船身長短配用）、大艚、小艚、松板、檣（為繩索之用。每船大小繩索九十餘條；其椗索二條，長四十四五丈、圍八九寸，重八九百斤不等）、苓竹、

19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1（1963），頁188。

20 黃叔璥，《台灣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1736（1996），頁37。

21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41（1961），頁325。

椽榜（幫大椽）、連轉木（杉木中段）、松筒（松木中段）。以上各項，產自省城；委員採辦，僱船運廈，轉運赴臺。風信靡常，難以計日。

鐵釘、茅鐵、桐油、山城板、網紗、櫛藤、尾樓燈、旗布、顏料、鑼鼓、大小風篷、無底升、椽餅、漿。以上各項，產自漳州，耑人採買，自漳運廈轉運赴臺。零星搭船，亦視風信。

樑頭、樑座、椽座、含檀、鹿耳、斗蓋、上金、下金、頭尾禁水、頭尾八字極、杠罩、彎極、直極、繚牛、尾穿樑、大轉水、車耳下株、屈手極、通樑、托浪板、門枋、樟枋（以上俱樟木所製）、厚力板、軟箸、馬面（雜木所製）、椽、舵（俱相思木所製）。以上各項，雖產臺屬，地近生番，深山溪澗，輓運維艱，出水路遙，工力繁費。絞排配船，轉運赴郡，經時累月，亦難剋期。

戰船主體的木料是杉木與松木，由福建先運至廈門再轉運至台灣；而在台灣採集的木料主要用作零件的部分，其中又以樟樹為大宗。台灣樟樹屬於熱帶林產，其分佈以山地為多，山地樟樹高度分布的下限為300 - 800公尺；上限在北部為1200公尺，在中部為1600公尺，在南部為1800公尺²²，其產地的分佈範圍以台灣中北部較多，向南逐漸減少，北緯23度以南則因氣候過熱而較稀少，大致上樟樹分佈的南端止於高雄縣的甲仙、寶來與六龜一帶²³。再「根據《領事報告》所載：1887年（光緒13年），南部雖有恆春設腦務局獎勵熬腦，但因含腦量少，據1893年駐臺南的英國領事報告說：『經調查發現南部樟樹不適於製腦』」²⁴。由此可知，現屬屏東境內一

22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出版社，1993，頁504。

23 溫紹炳，《台灣樟腦產與客家人》，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2003，頁9。

2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 - 1895）》，聯經出版社，1997，頁63、66。

帶所產之樟樹除了量少之外，其經濟價值也有限。

「臺灣修造戰船需用厚力木出於傀儡生番界內」²⁵，因此糞箕湖地區採集の木料是以厚力木（厚力板樹）為主。厚力木究竟為何種木材？在方志木之屬記載中皆有提到：「猴栗」、「厚栗」木甚堅硬，可作棟梁²⁶。此「猴栗」或「厚栗」應就是指「厚力」木。

其實軍工匠承包軍工木料的開採，獲利的來源並非開採木料的本身，其獲取利潤的途徑，除官方准許出售多採的木料做為補貼之外，主要是採取私料煮腦、捕鹿、私墾等地下經濟活動²⁷。南部軍工木料的採集少了樟木煮腦所衍生的龐大誘因，因而在中北部樟樹陸續開採的同時，南部軍工寮廠的重要性漸漸降低而沒落。從官方的文獻來看，乾隆年間的伐木工作已集中於中部一帶，到了道光年間也開始在北部的艋舺設置軍工廠。另一個明顯的特徵是，隨著入山伐木必然會影響到當地原住民的生活空間與環境，漢人與當地原住民之間衝突此起彼落，但可以發現南部的「番害」集中在雍正年間，乾隆年間已少有「番害」事件發生。這當中有很多因素的影響，其中之一當為此地樟樹不適合製腦，伐木工作無利可圖，降低漢人深入採集的意願，也減少與原住民摩擦的機會。

再回到雍正八年（1730）鋸匠陳勳被殺事件，依照當時台灣道劉藩長的說法，台灣府設廠修造循行已久，所而木植從前原在近山取辦，嗣因採伐已完移向內山量材取用，每遇採伐之時，管理船工道員原給賞賚曉諭番民始行採取，無如匠工人等擅帶多人藉稱軍工名色，每予需用之外任意砍伐多株，更有潛至山內自行釣鹿取藤，種種騷擾，番民懷恨致有暗行戕殺之

25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102

26 陳文達，《鳳山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0（1961），頁105；高拱乾，《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95（1957），頁201；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10（1960），頁253；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60（1962），頁616；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46（1961），頁516。

27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台灣中部的開發問題〉，《台灣風物》，44（3），1994，頁17。

事²⁸。

台灣修造戰船所需的厚力木出於傀儡番界內，應用此木向例由台灣道頒給照驗並知會通事，各工匠及通事承諾賞給社番鹽布等物，以借路徑，入山採備以濟軍工。但通事劉琦、黃炳及匠頭詹福生等利慾薰心，允諾給與社番鹽布等物但後來卻沒實現，更假借公差而抽籐吊鹿，肆行騷擾，以致社番忿恨積成殺機。後來更查出陳勳等人沒有會通事，私自入界躡勘木植而被生番殺死²⁹。軍工匠為求利益，假借軍工不斷騷擾社番由來已久，上述情形並非個案，康熙末年黃叔璥在臺期間便已觀察到³⁰：

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啟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

雍正三年（1725）福建巡撫毛文銓也上奏³¹：

然推原殺害人民之故，悉由被殺之人自取。悉由被殺之人自取。夫生番一種，向不出外，皆僭處於伊界之中，耕耘度活。內地人民，或因開墾而佔其空地間山、或因砍木而攘其藤梢、竹木，生番見之，未有不即行殺害、釀成大案者。

雍正五年（1727）閩浙總督高其倬再次提到：「番人焚殺一節，此事情節中有數種：一則開墾之民侵入番界及抽籐吊鹿，故為番人所殺」³²；早在陳勳案發前的同年八月，匠頭詹福生就曾許番布疋等物，不給因致不和，恐被社番戕殺，而逃走下山不敢再上山；另又有匠首廖賜等，不知作何擾

28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100 - 102。

29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100 - 102。

30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1736（1996），頁167。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雍正硃批奏摺選輯》，1972，頁4。

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雍正硃批奏摺選輯》，1972，頁142。

害番社，亦與眾逃回³³。這都說明了漢人越界抽籐、弔鹿、鋸板並非零星個案，地方官也都知道其嚴重性，但就是無法禁止漢人的越界騷擾原住民。

對於軍工匠的管理，依鳳山縣知縣熊琴所稱：「台灣道承修戰船一切應需木料係自行專差辦運並無牌票到縣」。而台灣道的說法是：「知悉木料鋸辦已足用之後，即下令匠工出寮」³⁴。軍工匠雖在鳳山縣境內的傀儡山中從事伐木工作，但卻聽從遠在台南台灣府的台灣道之令，地方官鳳山知縣並無管轄權，軍工匠在天高皇帝遠的情況之下，當然可以為所欲為，假借修理戰船採取木料為軍務所必需，不斷的越界侵擾，甚至在木料採集已達軍需後，仍藉口滯留不出山，鳳山知縣及台灣府對軍工匠的行為是既無奈又無力可管。

此時對於是否可越界伐木的立場分為二派：台灣道是負責軍工木料之採集，木料的採集攸關戰船的修造。臺灣道修造戰船有一定的期限壓力：定照舊章，限以三月完半，六月完全³⁵，若因木料的短缺未能在期限內完成戰船的修造是屬失職。因此以台灣道的立場來看，認為越界伐木採用標發諭單，委用通事率同工匠的方式入山是屬公務，並非違法出界。

另一派即奚慎德、高山等人緊遵照著當時雍正硃批為「第一妙策」之法³⁶，即前任巡視臣赫碩色等，為敬陳台地事宜奏稱：「番性蠢頑，恐漢人在內為之教習，若及今之不為嚴禁，將來番民合一潛匿深山，關係地方不淺，請畫定界址，草逐生番社內通事，如有擅入番界並販賣違禁物件者例置重典，地方官縱容失察者亦加倍治罪」。奚慎德、高山等人認為台灣道劉藩

33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101、102、222。

34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100、101。

35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1（1963），頁188。

36 其詳細內容於雍正七年議准之：台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民人越界墾地、搭寮、抽籐、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該管官革職，計贓治罪。如三年之內民番相安無事，將該官紀錄一次；社甲兵丁人等，該督、撫酌加獎賞。《清會典台灣事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148

長藐視聖諭，假借採辦軍工違例出界，雖云公務但入番界打寮設廠，經年累月烏合之眾安能保其絕無奸匪。台灣道身為海疆表率之員不以寧謐地方為重，違例出界，既未經申明於前，縱容滋擾，又不能防閑於後，海疆重地思患預防，猶恐悚虞蔓延日久，實屬未便³⁷。

此乃台灣內地治安與海防戰船修造之兩難，但雍正回答之硃批似乎給了答案：「似此劉藩長上好之，偶而誤用人後偶失於檢點，小過當諒之，不隱奏朕尚可，不應加以故違定例生事之名也，所奏知道了，案件照例察審」。看來雍正有意替劉藩長緩頰，依規定劉藩長應被處以降級罰俸的嚴懲，而雍正的回批卻僅認為是小過，而且是可原諒的小過。看來雍正對於採取木料以備軍工，進而完備海防還是較為重視。對於劉藩長的難處，雍正也是很清楚，早在雍正八年（1730）三月初八，台灣道臣劉藩長即上奏裁減戰船³⁸：

台灣戰船額多虛糜錢糧事，竊臣到臺灣承修戰船，留心查驗臺灣協標中左右三營，額設大小戰船五十六隻；澎湖協標左右兩營，額設大小戰船三十六隻；淡水一營額設戰船六隻。原資巡哨以固海疆，但臣細查確訪臺協戰船出哨，例在臺屬南北兩路海口及澎湖而止，澎協戰船巡哨亦止在澎湖各口岸，遠至臺灣分界並無遊巡外洋之例，且每年出哨不過二次，每次出哨不過兩三船，即渡載換班兵丁及赴廈門領運餉銀。總計每營有船十隻，儘可輪替駕駛出哨無誤，其多餘船隻經年停泊港澳，風擊浪衝一同摧朽實為可惜。且遇修造之年糜費錢糧，究于水師無益。今臣詳加察核，臺協三營及澎湖兩營，應各留戰船十隻，淡水營應留戰船三隻，共應存留五十三隻，其餘均應裁汰。再福建水師各營戰船，臣雖不知其詳其額，多應裁汰者恐

37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100、101。

38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98、99。

復不少。

劉藩長此建議被雍正以：「裁減戰船非細事也，節省錢糧乃末節也，何得草率輕議，摺留中候朕詳加斟酌」。可見雍正非常重視台灣海防，裁減戰船之事也就不了了之。既然戰船數量不能裁減，所需維修戰船的木料亦多，必然使得伐木愈往界外山場，並在相關的定點設立軍工寮廠，此舉使得漢人更名正言順的越界入山伐木，漢人與原住民的衝突在軍工匠進逼之下再次發生也就不令人意外。

雍正九年（1731）發生大甲西社事件後，清政府的注意力即轉向了中北部，無暇顧及南路，而台灣道劉藩長也因丁憂奔喪回閩，鋸匠陳勳在糞箕湖被殺一事暫此懸而未結。之後又陸續於雍正十年（1732）十一月，發生匠人鄭沁、車夫郭有明，進入傀儡山鋸板被原住民放箭射傷；同年十二月，通事盧賜、魯仲奇往軍工寮廠到加六堂地方被原住民射傷；之後又有弓役洪德、社丁林緝往枋寮口查看料廠，行至率蒙社地方突有原住民放箭射傷。雍正十一年（1733）一月，匠役韓琛入山尋取木料被原住民殺死。以上皆為入山採取木料供台灣戰船修造之用所無法避免的衝突。因此，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巡視台灣監察御史覺羅柏修等奏報台灣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並漢番界限）摺認為³⁹：

前督臣高其倬、御史赫碩色等條奏嚴立界限禁止出入，原期相安無事，今以軍工所而木植給票出界採取，匠首糾夥數百成群深入番社，文武稽查莫及，烏合之眾難免假公濟私騷擾地方，且奸宄不法之徒不無勾通作弊交易違禁物件。現今內山竟有刀鎗等物，豈無由來，恐因循日久，實多未便。況台灣所出木料，僅有猴栗樟板，其桅舵大椗等木，并釘鐵油麻，無不出自內地運載來台，亦不為易。臣等思閩省延建邵三府所屬近河

39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203。

各縣係產木之區，沿溪順流直抵省城，每歲商民從此裝運出海至江浙兩省發賣，採辦實不為難，令在台地承修，似非萬不得已。況進內山取木，累致殺傷匠役終非經久長策。臣等請嗣後台灣軍工船隻仍照從前舊例，或在廈門或仍在福廠一體按期修造，似為妥便。如有仍藉軍工名色差役出界採取木料者，照濫差累民例從重議處，若禁採之後，通事奸民人等私出界外，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治罪，營汛不行查拏嚴加議處。如此則軍工不致有誤，而匠役無得越界滋擾，自無戕殺命案，文武員弁可以一意防閑。民自為民而番自番，地方得永寧謐矣。

覺羅柏修等認為要杜絕假借軍工出界採取木料，而致騷擾地方或造成匠役的死傷，或避免不法之徒藏匿深山，唯一的方法還是將台灣軍工船隻歸內地修造，以絕後患。對於接連而來的番亂，雍正堅持海防為重的意志似乎有些動搖，因而雍正也另有想法：「番社產木既多，若令番民自行採運赴官售賣，按數給與價值使之獲利，又無騷擾，伊自樂從」⁴⁰。雍正認為由番民自行伐木運送至台灣府按價售賣，如此可避免漢人入山伐木所造成的騷擾。

福建總督郝玉麟對於雍正皇帝所言由番民自行採運赴官售賣之法，認為不太合適：

番社產木原多，非比內地採運艱難，番民習性蠢頑，未能量材度用，且不識準繩鋸榘之法，若令其自行採運赴官售賣，恐大小尺寸難得合式船工，似乎並不可行⁴¹。

郝玉麟並認為台灣軍工船隻歸內地修造以絕後患，這也只是息事寧人之道，況且這些船隻年久失修，能不能順利自臺澎駕到達內地仍是個問題，而至內地修造所需的人力又容易造成營汛的空虛：

40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222。

41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223。

海外戰船巡防其應修應造船隻原屬年久不堪操駕，一切槓楫蓬鏢悉屬朽壞，若自臺澎駕至內地，經歷重洋洪濤怒浪衝擊，甚是堪虞，且駕駛一船需兵二三十名不等，每案船工多至二三十隻，需兵幾至八九百名守候風信，及到省修造報竣回營，動須經年累月，營汛難免空虛，因此認為臺澎戰船似應仍歸臺廠修造，庶免遲誤至採辦番社木植⁴²。

因而郝玉麟提出了對於入山伐木之工匠的選用及查察採集木料的辦法：

每遇修造船隻，先將匠工姓名備造一冊，各給年貌、腰牌，預令熟諳匠首估計，開明應用木植的明確數字，令誠實通事傳諭該地土官，即帶同冊內有名匠工，先令番民逐一認識，說明需用木植數目，公平講定價值，或需銀兩或需鹽布，任番所欲照數給發，毋許短少。於入山採伐之時預先取具匠首遵法結狀存案，不許額外多伐一木多帶一人，及越界砍伐並私自釣鹿取藤，滋擾番民，違者嚴行治罪。仍令土官通事帶同進山，並于就近酌撥武弁于山口要隘之處，查點匠役人數，驗明腰牌年貌相符，然後令其前往。如無腰牌或有腰牌而年紀不對者，即行攔止不許同行。至木植車運出口之日，亦令該弁查對額數之外，有無多帶，據實報明。管理船工道員查察該弁如有徇縱匠工等弊，立即會營揭報參處。土官通事如果實心效力，從優給賞以示鼓勵。若敢怠玩從事或作奸滋弊，查明按法究處。如此在番民得沾利益感激⁴³。

伐木規則明定了要先確定匠工的人數、需要的木料數目及價格，並設有武弁檢查等，就是為了杜絕漢人任意入山伐木。但主管軍工木料採集的台灣

42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222。

43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223。

道，其距離採集木料之傀儡山甚遠，要如何做到完全的查核還是個問題。

至此大致確定了從雍正八年（1730）後，不斷討論戰船是否要改歸內地修造的問題，台灣繼續負責戰船的修造，也就意味著繼續於台灣內山採集軍工木料之政策，糞箕湖地區也就仍需擔負做為軍工寮廠的責任。雍正年間的糞箕湖地區，當為一處進入番界伐木前的準備工作站，及木頭砍伐後運送至山下，準備再運至枋寮的轉運站。糞箕湖由國家設為寮廠，伐木所需除工匠外，尚需有載運的人及後勤補給人員，並非單靠幾個人就能完成。我們可從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之附載中得知⁴⁴：

估修船料，悉取材於大武郡社山，山去府治四百餘里，鋸匠人夫日以數百計，為工須要數閱月；每屬工人領官價纔十餘兩，尚不足支一日之費。……。至重料悉派番運，內中如龍骨一根，須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而梁頭木舵亦復如之。一經興工，番民男婦，日夜不寧。計自山至府若遇晴明，半月方至。此為番民之苦。……。

在當時山高坡陡路難行，伐木工作需要的人力眾多，糞箕湖地區在此時應有許多漢人進駐形成聚落。但從雍正十一年（1733）參月覺羅柏修等奏報台灣軍工船隻宜歸內地修造摺中所說：「台灣道經管其採取木料原在界內山場，因近山砍伐已盡雍正八年遷移生番界外糞箕湖地方設廠」，可知終雍正之世，糞箕湖地區仍屬界外。在界外拓墾還形成漢人聚落，這明顯與官方政策有違。再看雍正七年（1729），台灣道臣劉藩長與福建台灣總兵王郡一同前往鳳山縣屬生番交界處親自履勘，將縣南之枋寮口起以至縣北之卓佳庄止，褒延壹百伍拾餘里，傳集各鄉保民番人等，相度形勢，或離山貳拾里，或拾餘里，查照原立石碣督令栽插荊桐、荊竹，照品字形植種參株，隨其灣曲，壹貳拾步接連栽種，畫清界址，併飭令界外之零星散屋遷入大庄，

44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1736（1996），頁108。

使汛防鄉保嚴為巡察，務使內地人民不得侵擾欺凌⁴⁵，試圖將康熙六十一年（1722）所設立的已模糊的舊番界再加以釐訂重新公告，要求在台文武官員均有防姦察匪之責。台灣道一方面努力畫清界線，但另一方面卻又由得伐木者於界外開墾形成聚落，這毋寧說是軍工匠者的特權。

雖然清官方一再的畫清界線，這次還是由台灣道臣劉藩長親自前往履勘，要求嚴懲越界侵墾奸民，但在海防同樣也很重要的情形之下，糞箕湖地區作為官方認可的軍工寮廠，台灣道為了順利採集木料以免延誤軍工，對於先前一再強調的番界線也只好有所例外，因而漢人入山伐木或加以滋擾或連帶的將其附近的土地開墾，台灣道似乎也無法可管，才会有奚慎德、高山等上奏「據此即行文該道將滋擾之匠頭人等嚴加究治並飭不時防範，詎該道置若罔聞，仍不加意約束，以致有詹福生分下鋸匠陳勳被番殺死一事」⁴⁶。此時台灣道劉藩長想必也是左右為難，再三苦思兩全其美之對策。

糞箕湖地區在國家設寮廠後，其引發的周邊經濟效益—抽藤、吊鹿、佔墾土地等外部利益當更吸引漢人，雍正五年（1727）之古契字，漢人承贖糞箕湖草地進行開墾，應該也是隨著伐木潮而來的，契字中說道：「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即預告了佃人入山的可能性。幸運地是，傀儡山所產樟木經濟效益不高，使得它的重要性不如中、北部，連帶著漢人越界侵墾較為和緩，所以並未造成如乾隆年間之岸裡社與軍工匠的嚴重衝突事件。

在有關茄藤社的契字中，還有一張是雍正十一年（1733）茄藤社與漢墾戶共同贖墾之作，贖墾之地在「東勢巴陽新庄」（老藤林），同樣是屬於靠近東邊山腳之地。康熙六十一年（1722）之立石為番界：「下澹水社外之舊檳榔林莊、新東勢莊」，顯示巴陽莊是個近番界的地區，此地在雍正年

45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97。

46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101。

間也尚未開發，仍是荒埔一所。

雍正二年（1724）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⁴⁷。雍正年間所持的拓墾開發政策，多半是為了徵足賦稅額，因而開放各鹿場閒曠地方來墾種。雖然官方的拓墾政策傾向開發，但同時仍嚴守康熙六十一年（1722）所設定的番界，嚴禁越界開墾，也就是官方僅同意界內的開墾。但這二張雍正年間的契字顯示，茄藤社首先釋放出來的土地都是近山腳下尚未開墾的荒埔草地，包括有糞箕湖與老藤林，以番產漢佃的方式貼番納餉。這些地區離茄藤社本社距離甚遠，又有原住民威脅之壓力，茄藤社稀少耕種，且本身耕作勢力未到達這些地區，因此對於漢人要求墾墾這些近山荒地，代之以繳納定額的租粟，實在沒理由不答應。但是糞箕湖與老藤林其實仍屬界外，理應列為禁墾之地。由契字上顯示，糞箕湖的拓墾還蒙當時的鳳山知縣蕭震所批准。在批准拓墾的同時，由於南路「番害」的頻傳，南路營守備柯連英帶千把總各一員，領兵二百名，協同鳳山縣知縣蕭震，調領平埔族攻打界外的山豬毛社，以示懲戒⁴⁸。按理在這漢番關係緊張時刻，地方官對番界政策應更為嚴謹，但鳳山知縣蕭震竟同意漢人拓墾界外土地，若非官方未盡查核把關之責，將所有閒曠土地一併給墾，那就是另有其他例外原因，使得官方同意開放拓墾。

再說，漢人為何會選擇至東邊山腳下，這麼靠近原住民之處來開墾，難道他們不知道「番害」的可怕嗎？還是其他地方都已被開墾，只得往東邊近山未墾埔地冒險？糞箕湖地區在國家設寮廠後，伐木之外的周邊經濟效益當更吸引漢人，所以漢人跳過稍後開發的新埤頭、建功等較肥沃的土地，直接往糞箕湖拓墾，入山伐木順便抽藤、吊鹿；而另一批人即隨之而來開墾土地，管事林永統得知糞箕湖為伐木聚集之地，帶領了一批漢人前來開墾，山

47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會典臺灣事例》，1966，頁43。

48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1998，頁27 - 63。

中豐富的資源或許是更吸引他們的地方。他們並非不怕原住民，而是伐木工作由國家授權，已先作好與原住民溝通的工作，給予了軍工匠某種保護，且這裏聚集了一大批人也可以互助合作。由於伐木工作是採用標發諭單委用通事率同工匠的方式入山進行，且修造戰船是有時間限制的，因此伐木工人不太有時間從事土地拓墾的工作。反倒是來拓墾土地的人，可以由有照的工匠等藉口擅自帶入，而任意的抽藤吊鹿。

（三）乾隆年間及以後

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中「糞箕湖庄」已位於番界線內；而乾隆中葉的〔乾隆台灣輿圖〕中也同樣標示出「糞箕湖」，並畫著漢人的房舍。可以肯定的是，糞箕湖在乾隆年間已在界內形成聚落。《重修鳳山縣志》中對鳳山縣邊界的描述：「極南至加走莊、糞箕湖、枋寮七十里（外皆傀儡山環列）」；並說道：「枋寮為商民聚夥、軍匠輻輳，居然樂土」⁴⁹；這樣一個極南邊界的區域，到底什麼原因會形成聚落呢？

糞箕湖地區於雍正年間作為一個軍工寮廠，之後在文獻上再也找不到有關它作為採集軍工木料廠的消息，僅知它延續著康熙末年的番界政策，仍是一個防番的重地。乾隆二十九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中之鳳山縣全圖的糞箕湖庄附近出現了隘口及望樓。望樓既為位於貼近原住民之莊社所設，負有防番維持治安的重責大任，是一種讓莊社自助互助的措施，顯見到了乾隆中期，原住民仍帶給糞箕湖地區生活環境很大的威脅，反過來說也是漢人在糞箕湖地區的開墾嚴重威脅到原住民的維生活動範圍，因而需要望樓這種自保措施。

乾隆四十年（1775）時，屏東平原沿山一帶已設有枋寮口、糞箕湖、巴陽庄、新東勢、山豬毛和武洛等六隘，撥番（平埔族）分住巡守；但所撥之番為數無多，又無隘寮居住，其勢自不能常川守衛。且今昔情形不同，前

49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64（1957），頁9、65。

此生番出沒之處，今則番跡罕到，前者從未出沒之區，今則有路可通，不可不稍為變通立法防範。所以蔣元樞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建議在沿線上設置關隘，以實施以番（平埔族）制番（原住民）的策略。除舊有之糞箕湖、巴陽庄、新東勢等四隘仍照舊改建外，並移建與添建十座。仍撥鳳山八社熟番駐守，並按地勢之險夷、酌派番丁之多寡，連眷同居，以堅其志。附隘埔地，聽其墾種，以資衣食，分立界址，以杜佔爭⁵⁰。其中茄藤社番連同其眷屬，在官方的政策派撥下即東移到糞箕湖隘來駐守。乾隆五十五年（1790）林爽文事件發生之後，正式實施屯田制，按各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不給月餉，只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稱為「養贍埔地」，即是將未墾埔地清出給平埔族作為耕種的土地，此時茄藤社被分配到埔姜林一帶的埔地⁵¹。屯田制的實施由官方全面的令鳳山八社向東邊山腳沿線駐守。

乾隆中期以後的守隘和屯墾，番丁雖分配到的養贍埔地，但因國家重稅重課的壓力之下⁵²，及所分配的養贍埔地與原居住地並不相同，不得不典租給漢人。在糞箕湖守隘的茄藤社也不例外，《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中說道：「餉潭、糞箕湖等各庄，昔時是茄藤社番棲息之地，在乾隆以前漢人王某與社番通好，博得社番的信任而得以繳納番餉開墾埔地」⁵³，茄藤社在乾隆年間也將糞箕湖的土地典租給漢人，以收取番餉。

糞箕湖作為一個軍工寮廠，聚落隨著軍工匠人的聚集而興起，但似乎是曇花一現，隨著台灣伐木地點的向中北部移轉，於姚瑩所處的道光年間（約1830年左右）其所觀察為：「緣軍工大廠所用本地木件，向係由南路之瑯

50 蔣元樞，《重修台灣各建築圖說》，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頁36。

51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台灣省文獻會，1957，頁326、372。

52 請參閱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院籌備處，2001，頁47-56。鳳山八社除了正供負擔之外，尚有許多額外加派，再加上公差負擔—長期負責修補、保護港東、港西里番社和民庄正供粟的穀倉，且賦及番婦，其負擔之重堪稱全臺第一。

53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1905，頁90。

嶠、北路之淡水兩匠首承辦，而以北路為多」⁵⁴，此時的木料採集已是北路勝於南路，糞箕湖聚落喪失伐木業的優勢後，其重要性也跟著降低，原本依附在伐木業的人口該何去何從？大部分的人應該還是會選擇就地安置拓墾，但糞箕湖土地貧瘠不適合農耕，這批人只好選擇向外圍擴散，爾後這大批的人口就成為糞箕湖外圍聚落的拓墾主力。

糞箕湖在雍正年間因作為軍工寮廠，漢人群聚而得以形成聚落，但它位於界外之地，理應不能開墾。為了順利伐木以利軍工，軍工匠擁有越入番界的特權，人群聚集為了生活所需，在此地落腳成庄也是很自然之事，官方怕延誤軍工對於漢人的越界侵墾、拓墾成庄也只好默許。如「瑯嶠僻處臺南，逼近生番界地，並無漢人私墾，惟有靠北之龜巒灣、埤子頭兩處有軍功匠首陳元品等墾有水田八十二甲七分零，亦令呈報升科」⁵⁵此例，軍功匠首陳元品藉採集木料之便，一併將龜巒灣、埤子頭的土地拓墾，侵墾界外的行為，官方不但不罰，反而令其呈報升科，多半也是考量軍工匠首負責整個木料的採集，對於修造戰船是否能如期完成佔有重要的角色，況且土地升科後官方還能藉此增加稅收，因此匠首於工務之外的私墾圖利行為也只好默許。糞箕湖地區依此模式，在後續的幾次修正番界中已形成漢人聚落被劃歸界內。

隨著採集木料事業的沒落引發漢人的出走，而國家政策—隘口及屯丁政策的強制平埔族移民，漢人與平埔族在糞箕湖地區勢力有所消長。糞箕湖在康熙年間已是入傀儡山的要道，一直以來都是位於「生番」、「熟番」與漢人雜處的灰色地帶，這種情況即使到了清治末期仍是如此，光緒年間官員入山撫番仍是從糞箕湖而上⁵⁶：

故卑職（准總帶福靖前營副將李□□）於（光緒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馳赴糞箕湖，將扶賴、拜圓、口社、沙頭、加柄加走、山社、

54 姚瑩，《東槎紀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32（1957），頁112。

55 《臺案彙錄甲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42。

56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26。

八葉山、里栳、頭社、烏律、本居、崑崙坳上下社、七家、陳北、叻叻上下社、拜泉、陳阿修、內社、旺阿叻大小社、蒲進泉、草山等二十四社番民逐一撫輯，賞以豬、酒、布疋、瑪瑙珠、檳藥等項，務使山前、山後各番同歸良善；仍飭各社番酋每月到營一次，賞以豬酒，勸以各安其業，毋得滋擾地方。

出現在乾隆年間有關茄藤社的契字，原因不外乎是「乏銀費用」、「欠銀完課」、「乏銀完納公項」等經濟窘困因素而將已開墾的熟園、水田典租、盡賣，與雍正年間的「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而出典草地、荒埔的原因不同，說明遲至乾隆中葉，部分的茄藤社生活已陷入困境。茄藤社本社位於南州鄉萬華村到仁里村一帶，乾隆年間契字上出典地點位於本社附近的，承典者仍是茄藤社社民⁵⁷，使得茄藤社中心土地尚能由本社人民自己掌管耕作；而承典人為漢人的契字，承典地點多位於本社的外圍如：建功、新埤、南岸、埤內等地⁵⁸，茄藤社的經濟每況愈下，但仍是先從本社中心的外圍土地開始承典變賣到漢人手中。

再從乾隆年間的這些契字資料中，可以看到典當的地目形式多是屬於水田、熟園，地點皆位於沖積扇平原處。也就是說在漢人進入茄藤社的領域拓墾前，茄藤社已相當程度的將平原地帶拓墾成園。隨著茄藤社的日漸貧苦，勢必得將田園出贖給漢人，漢人得到的是已墾成的土地，茄藤社稱得上是為漢人拓墾當地的先遣部隊。

在嘉慶年後，茄藤社持續乏銀費用，繼續出典土地給漢人，但明顯地契

57 請參閱附錄一，編號4〈乾隆二十二年茄藤社番名列耳卓戈噴立典契〉、編號5〈乾隆二十三年茄藤社番卓戈噴立盡賣園契〉、編號6〈乾隆二十八年茄藤社南土目興修立典租契〉、編號7〈乾隆三十一年劉媽生立轉典契〉、編號8〈乾隆三十五年茄藤社南番卓戈噴等人立增洗絕契〉，契字出典地點皆在南州鄉，且是以平埔族移轉給平埔族的方式進行。

58 請參閱附錄一，編號11〈乾隆三十九年業主陳廷溥立給墾字〉、編號12〈乾隆三十九年吳定才立杜絕契〉、編號14〈乾隆四十五年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立典契〉，契字出典地點在建功、新埤、南岸、埤內等地，以平埔族移轉給漢人的方式進行。

字地點逐漸集中在糞箕湖⁵⁹；至嘉慶十年（1805）後，土地的出典由漢人轉典給茄藤社民或在族人間轉典⁶⁰。守隘制的實施使得平埔族於乾隆年間典租大部分的本社及周圍土地給漢人，屯田制的實行更加重平埔族的勞役，使其生活更困頓。或許是本社及周圍附近的土地在乾隆年間都已典租盡了，到了嘉慶年間，典租土地的目標於是集中在茄藤社的現居地糞箕湖地區，這裏終究是社藤社在沿山處最後一塊土地，能生活的就在此落腳，不能生活的就只好再越過傀儡山東遷至後山。而契字顯示的是在嘉慶後期，糞箕湖的土地再次從漢人手中轉典回茄藤社手中。

為了更清楚掌握契字發生的時間與地點，將有關茄藤社契字的時間分為三大類：雍正年間（第1、2張）、乾隆年間（第3 - 14張）及嘉慶以後（第15 - 24張），在這二十四張契字中，除了第3張乾隆四年（1739）無法解讀外，另有三張（第9、17、23張）契字發生點無法對照於現在地名，將其他二十張契字發生的地點與時間於台灣堡圖上作標記（參閱圖2及附錄一）。我們可以從契字及文獻上來看，漢人先入墾糞箕湖地區，他們先是在東邊近山處拓墾，之後才開始拓墾茄藤社本社的外圍，如建功庄、新埤庄、南岸庄、埤內庄等地一帶。而隨著屯田制的實施，漢人再度得以拓墾糞箕湖的土地，但此地終究不屬於農墾良田，使得漢人只好放棄出走。也就是說漢人拓墾新埤的方向，從契字上來看應是從糞箕湖開始，再回頭往西擴散繼續拓墾。

59 請參閱附錄一，編號16〈嘉慶元年茄藤社糞箕湖庄北番潘昆耀立典園契〉、編號18〈嘉慶八年茄藤社東潘連生潘觀明立典租契〉，契字出典地點在糞箕湖，以平埔族移轉給漢人的方式進行。

60 請參閱附錄一，編號19〈嘉慶十年茄藤社潘天祐立轉典契字〉、編號20〈嘉慶十一年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厝潘文問全立合約字〉、編號21〈嘉慶十四年糞箕湖庄蔡隨生立轉典園契字〉、編號22〈嘉慶十六年茄藤社糞箕湖庄東潘開元立典園契字〉、編號23〈嘉慶十八年王讚水王崑山立轉賣杜絕盡根契字〉、編號24〈光緒十六年萬人庄潘昂、潘連、潘萬龍立永杜賣盡絕地基根契字〉，契字出典地點在糞箕湖，以漢人移轉給平埔族或在平埔族間移轉的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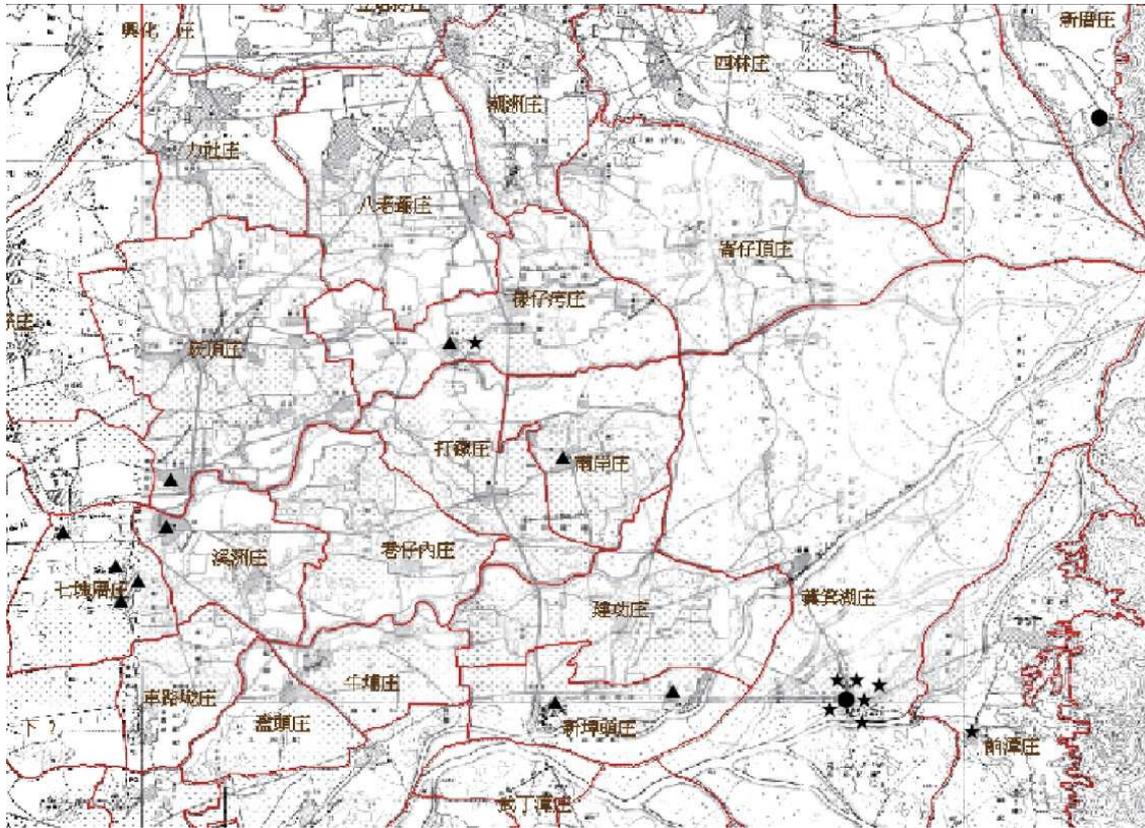


圖 2：茄藤社二十四張契字之坐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1、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110 - 153；

2、以〔台灣堡圖〕為底圖（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http://thcts.ascsc.net/htwn_ch.htm）

- 表示契字發生的時間為雍正年間
- ▲表示契字發生的時間為乾隆年間
- ★表示契字發生的時間為嘉慶年間

三、結論

糞箕湖地區位於林邊溪與力力溪交匯的沖積扇區，以礫石為主要堆積

物，可耕地面積非常之少，再加上林邊溪與力力溪在出谷後流路不穩，導致河道經常改道分歧，常有洪水為患的情形發生。因此糞箕湖地方的開發絕不會以農業的拓墾為首要考量，此區維生的經濟模式與它的地理位置大有關係。清治時期台灣道負責採取木料原在界內山場，後因阿猴林砍伐殆盡，雍正八年（1730）遷移至糞箕湖設寮廠，入山伐木以備軍工成為糞箕湖地方發展的重要關鍵。

糞箕湖地區雖在雍正八年（1730）才由官方設立軍工寮廠，但漢人在此地的活動時間可往前推至雍正初年，〈佃人管事林永統等十七人承贖茄藤社糞箕湖草地〉的那張古契字，正可說明漢人至遲於雍正五年（1725）已入墾糞箕湖地區。伐木所需除伐木工匠外，尚需有載運木料及後勤補給人員，並非單靠幾個人就能完成。因此糞箕湖地區應聚集了數以百計的伐木產業相關的工作人員。受伐木產業吸引而來的不只有伐木工匠而已，還包括農耕拓墾者，由於糞箕湖地區已是極東近山的地區，北邊的潮州早已拓墾，漢人的選擇只有往西或往南繼續拓墾。西邊的新埤村、建功村等，正是林邊溪下游平原擁有最適耕的農地，因此吸引了漢人前去拓墾，間接帶動了這一區的開發。糞箕湖地區隨著伐木潮所帶進的拓墾人潮開始發展，從原本屬於番界外之荒地，在漢人聚集開墾已成事實的情況下，變成番界內的漢人聚落。

糞箕湖地方被選設為軍工寮廠，主要是因傀儡山系中的木料—厚力板。但厚力板其經濟價值遠低於中北部的樟樹，無法熬腦煮樟獲取額外的利益，在中北部樟樹陸續開採的同時，糞箕湖軍工寮廠的重要性就降低，木料採集的優勢不再，此區土地貧瘠又無足夠的可耕地，依附在伐木業的漢人只有往四周漸漸散去。從糞箕湖周圍的聚落目前多以客家人為主來看，當時在糞箕湖參與伐木相關工作的漢人，應以客家人為多數。這些客家人在伐木業式微而又務本的考量下，恰好就成為這些地方拓墾的主力。

從古契字及文獻來看，新埤的開發極有可能是從糞箕湖地區開始。糞

箕湖於雍正年間做為軍工寮廠，漢人不論是作為伐木工或是為了入山抽藤弔鹿，他們跳過了打鐵、南岸、建功等屬於林邊溪沖積平原最適耕地區，直接到達糞箕湖地區拓墾，他們先是在東邊近山處拓墾，但其實最終目標是為了山上的資源。乾隆後期屯田與隘墾政策，再度開放了東邊近山處土地的拓墾，使得在嘉慶年間土地的移轉又朝向糞箕湖地區。但隨著軍工採集點的改變，造成糞箕湖地區漢人的出走，在當地居住的族群於是從漢人轉為平埔族為多數。漢人典租茄藤社的土地也大致符合此趨勢，即漢人先入墾糞箕湖地區，之後才開始拓墾茄藤社本社的外圍，如建功庄、新埤庄、南岸庄、埤內庄等地一帶。嘉慶年間漢人的出走，糞箕湖地區的土地又轉典回平埔族人，因而目前糞箕湖（箕湖村）所呈現的是平埔族為多數的聚落。

新埤的開發若真如鍾壬壽等學者所言，是由客家先民越過東港溪，到溪州河流域，雜居在河洛人的南埔庄，之後再繼續溯溪州溪而上，形成打鐵庄、南岸庄，則打鐵、南岸一帶應該就是新埤最早開發的地區。但由以上的發現，我們可以嘗試推論出一條不同已往所認定的客家人拓墾左堆路線：客家人因伐木業的吸引進入糞箕湖地區發展，之後再往外拓墾，帶動周圍其他聚落如新埤村、建功村等聚落的發展，拓墾路線所呈現的是以糞箕湖地區為中心往外擴散的方向。這是條不同已往所認定的左堆客家人的拓墾路線，但也並不是唯一的路線，說明了左堆的發展是多元的，且並非僅有農業拓墾一途。

四、參考文獻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64（1957）。
- 石萬壽，〈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台灣文獻》，37（4），1986。
-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台灣省文獻會編譯，1928（1985）。
-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60（1962）。
- 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10（1960）。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 - 1895）》，聯經出版社，1997。
- 姚瑩，《東槎紀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32（1957）。
-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院籌備處，2001。
-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46（1961）。
-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95（1957）。
- 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第十冊（雍正八年七月至雍正九年七月），聯經出版社，1993。
- 陳文達，《鳳山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0（1961）。
- 陳正祥，《台灣地誌》中冊，南天出版社，1993。
- 陳秋坤，〈清代屏東地區土地契約與官方文書〉，《屏東文獻》，2，2000。
-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1（1963）。
- 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 曾彩金總編纂，《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六堆文教基金會，2001。
-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台灣中部的開發問題〉，《台灣風物》，44（3），1994。

-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1736（1996）。
- 新埤庄役場，《潮州群：新埤庄要覽》，新埤庄役場，1936。
- 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台灣省文獻會，1957。
- 溫紹炳，《台灣樟腦產與客家人》，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2003。
- 臺灣省文獻會，《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故宮清代宮中檔奏摺台灣原住民史料》，台灣省文獻會，1998。
- 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臺案彙錄甲集》，195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會典台灣事例》，1966。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1961。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雍正硃批奏摺選輯》，197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劉正一，〈台灣南部六堆客家發展史〉，《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建會，1994。
-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41（1961）。
- 蔣元樞，《重修台灣各建築圖說》，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聯經出版社，1979。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
-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長青出版社，1973。
- 簡炯仁，〈由《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所收錄有關茄藤社的古契字試論「鳳山八社」中茄藤社的社址及其勢力範圍〉，《台灣文獻》，53（1），2002。
- 藍鼎元，《東征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2（1958）。

附錄一：有關茄藤社古地契資料表

編號	契名	立契人	受典契人	坐落(今址)	四至	地目	立契時間	移轉原因及方式	備註
1	合約字	土官礁傑	佃人管事 林永統、 謝聯昌等 十七人	糞箕湖 (新埤鄉 箕湖村)		草地一所	雍5	番民稀少 耕種，拋 荒累課 埔→漢	
2	合約字	1.礁老歪 2.卅居力	茄藤社番 礁老、葛 匏、難雷 煙、阿里 莫、墾戶 陳毓芝等	東勢巴陽 新庄(萬 巒鄉新置 村老藤 林)	1.至溪墘，西至 大車路，南至 大路，北至力 力社番埔地 2.東邊界內， 附近界墘	1.荒埔一 所 2.草地	雍11	埔→漢、 埔	
3	茄藤社番語文書						乾4		無法解讀
4	典契	茄藤社番 列耳卓戈 噴	斌人莫	七塊厝尾 (南州鄉 七塊村七 塊厝)	東至為老田， 西至食官田， 北至許寵田， 南至亂生田，	水田壹所	乾22	乏銀費用 埔→埔	歷年不限 年月取續
5	盡賣園契	茄藤社番 啁叻噴	本社溪洲 番親卑人 莪	名七塊厝 南勢(南 州鄉七塊 村七塊厝)	東至貓腰園止 (西至卑人莪 園止，南至放 索界止，北至 大車路	熟園壹坵	乾23	欠銀完課 埔→埔	
6	典租契	茄藤社南 土目興修	番親卑人 莪	南望安庄 (崁頂鄉 園寮村南 望安)		田租粟壹 拾肆石滿	乾28	乏銀費用 埔→埔	約不限年 ，任聽典 主贖回
7	轉典契	土目振興 →劉媽生	紅莪	番仔厝牛 埔邊(南 州鄉七塊 村番仔厝)		熟園壹坵	乾31	乏銀費用 埔→漢→ 埔	限至不論 之時
8	增洗絕契	茄藤社南 番卓戈 噴、礁老 歪	紅莪	溪州庄(南 州鄉溪 南、仁里 、溪州等 三村)		厝地園壹 所	乾35	無銀再用 埔→埔	
9	典契	茄藤社東 分下教冊 阿美生阿 里莫	番親洪莪	1.在自己 厝前田洋 (今址不 詳)	1.東至度生田， 西至自己田， 南至自己田， 北至倪宅田， 2.東至倪宅田， 西至小路，南 至自己田，北 至度生園	1.水田壹 假拾貳 坵，受 種子壹 甲貳分 2.北勢逐 壹假田 併園大 小拾貳 坵， 共田貳甲 肆分	乾36	乏銀完課 埔→埔	其田不限 俱年，聽 田主備足 契面銀取 贖原契， 如至無銀 可贖，任 從銀主掌 管耕作， 不敢言增 言貼滋事

10	當契	潘阿天	漢人李孟春官	七塊厝庄牛路溝唇(南州鄉萬華村牛路墘)	東至大亭田起西南水溝為界，北至車路為界	水田壹處	乾38	乏銀費用埔→漢	伍季已滿，任從田主備出原價取回
11	給墾字	業主陳廷溥	佃人洪振老	南岸(新埤鄉南豐村南岸庄)	東至洪宅園，西至車路，南至水溝，北至洪宅田，	埔園壹片壹甲	乾39	漢→漢	
12	杜絕契	管事吳定才	福興公嘗內吳定德、吳儒新、吳茂新、吳允昌、吳沅清等	番仔角庄(新埤鄉建功村之東)	東至車路為界，西至建功庄水圳為界，南至智田為界，北至自己田為界，	田租壹處	乾39	不能自耕漢→漢	
13	典字	鄧意林、恩林全從弟定偉、服姪來桂等	溪州庄潘紅莪	萬興庄小分原(新埤鄉新埤村萬興)	東至田頭學岸起，西至鴨母潭顏家田止，南係楊家田為界，北至上截劉家田為界，北至下截鍾家供回業主田為界	水田壹處	乾45	回鄉日久家務羈絆，並欠課租漢→埔	
14	典契	茄藤社北分下番副土鍾永元	吳壁觀、玉麟	埤內庄後北勢(潮洲鎮樣子里埤內庄)	東至烏葛園為界，西至卻生園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洪宅園為界	熟園壹坵	乾45	乏銀完納公項埔→漢	聽銀主前去招佃耕作，併起蓋居住，栽插竹木菓子雜物，至限貳拾伍年終已滿
15	典契	茄藤社北分下番鍾永元	吳德候、壁嬭	打鐵店前埤內庄車路邊(潮洲鎮樣子里埤內庄)	東至老葛園，西至卻生園，南至車路，北至洪宅園	熟園壹所	嘉1	乏銀應用埔→漢	聽銀主前去招佃耕作，併起蓋居住，栽插竹木菓子雜物，至限貳拾伍年終已滿
16	典園契	茄藤社糞箕湖庄北番潘昆耀	李教	舊社寮庄(新埤鄉箕湖村正西)	至礁老歪園為界、西至卅望園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埔為界，	園壹塊	嘉1	欠銀費用埔→漢	園限至參年，聽耀備銀贖原契，不得刁難；

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軍工寮廠之設置與聚落之發展

										如是無銀取贖，任從教招佃耕作
17	典契	茄籐社番 潘氏阿紅	李教	深洛洋 (今址不詳)	東至小溝為界，西至玉隣為界，南至二叔為界，北至應元為界	水田三埕 大小十八 坵	嘉1	乏銀費用 埔→漢	田限至一 年終，聽 業主備銀 取贖原契，如無 銀贖回， 任從教觀 耕作	
18	典租契	茄籐社東 潘連生潘 觀明	李教	糞箕湖洋 (新埤鄉 箕湖村)		水田三埕 大小拾捌 坵	嘉8	乏銀使用 埔→漢	大租限至 五年終	
19	轉典契字	啗戔噴、 阿里莫→ 茄籐社潘 天祐	潘沙連弟	糞箕湖 (新埤鄉 箕湖村)		水田壹 段，計共 拾埕	嘉10	欠銀乏用 埔→埔→ 埔		
20	合約字	王元春王 元標王觀 慶王依冠 潘文問		鹿場角 東興庄 (新埤鄉 餉潭村東 邊鹿場 角)	番埔之地，有 立涂牛併橫 圳定界		嘉11	埔合墾	墾番埔地	
21	轉典園契 字	糞箕湖庄 蔡隨生	潘沙連	糞箕湖庄 腳北勢洋 (新埤鄉 箕湖村)		熟園壹段	嘉14	乏銀應用 漢→埔		
22	典園契字	茄籐社糞 箕湖庄東 潘開元	潘沙連	糞箕湖北 勢平庄墘 (新埤鄉 箕湖村)		熟園壹段	嘉16	乏銀完餉 埔→埔	園限至拾 年終滿， 備足契面 銀贖回原 契；如有 無銀取贖， 依舊銀主 掌管，永 遠為業	
23	轉賣杜絕 盡根契字	林天生→ 王讚水王 崑山	潘沙連	深囑大坵 園	東至業主園為 界，西至潘阿 里莫園，南至 溪，北至業主 園，併林猛公 園為界	園壹所	嘉18	乏銀應用 埔→埔		

24	永杜賣盡 絕地基根 契字	萬人庄潘 昂、潘 連、潘萬 龍	糞箕湖莊 潘我觀	糞箕湖莊 南邊頭 萬人庄 (新埤鄉 萬隆村萬 安庄)	東至張義盛地 基為界，西至 溪壩為界，南 至何泉和地基 為界，北至福 德榕樹為界	地基壹所	光16	乏銀應用 埔→埔	
----	--------------------	--------------------------	-------------	---	---	------	-----	-------------	--

- 資料來源：1.曾振名、童元昭，《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台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
頁110 - 153
- 2.簡炯仁，〈由《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所收錄有關茄藤社的古契字試論
「鳳山八社」中茄藤社的社址及其勢力範圍〉，《台灣文獻》，53（1），
2002，頁115 - 116。

屏東縣新埤鄉冀箕湖軍工寮廠之設置與聚落之發展

